

6.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平乐镇长旺路口2至炒米垌队路道路提升工程等10个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乐镇长旺路口2至炒米垌队路道路提升工程一分标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马坡镇马坡村崔屋队至杨屋队道路硬化建设一分标3（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珊罗镇田龙村社头园至石根屯道路硬化建设一分标4（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珊罗镇鹤山村茶山岭路口至禄冲村道路硬化一分标5（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平乐镇长旺村狮江桥建设一分标 8（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30495.7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7.3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1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平乐镇长旺路口2至炒米垌队路道路提升工程等10个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古城镇盘龙村下大陂队至村委路口道路提升工程（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5408.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58.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平乐镇长旺路口2至炒米垌队路道路提升工程等10个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湖镇水亭村付村队至官冲路口道路硬化（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5408.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58.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平乐镇长旺路口2至炒米垌队路道路提升工程等10个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古城镇古城村冲口片至朱冲生产区道路硬化（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5408.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58.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平乐镇长旺路口2至炒米垌队路道路提升工程等10个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湖镇三水村新三队桥梁建设（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5408.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58.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平乐镇长旺路口2至炒米垌队路道路提升工程等10个项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古城镇古城村中心校路口至古城坡队公共基础照明建设（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5408.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58.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